

浸信會永隆中學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度 校園資訊科技設備使用事宜

敬啟者：

為方便同學完成學校資訊科技習作及加強同學於網上的學習，本校於上課日的午膳及放學時間均會開放學校電腦室供每位同學借用，惟同學必須遵守有關借用守則。現將守則詳列如下，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方可借用。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借用校園資訊科技設備之權利。敬請叮嚀 貴子弟適當使用是項設施。

校園資訊科技設備使用守則

- (一) 校園資訊科技設備乃學校公物，同學必須愛護公物，小心妥善使用並保持原狀，不得毀壞或弄污。
- (二) 未經老師許可，同學不得自行使用課室內的資訊科技設備。
- (三) 同學可於午膳及放學時到電腦室使用電腦作學習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時必須先向資訊科技領袖生登記，交出學生証，並按照指定編號入座。
- (四) 同學如發現學校資訊科技設備有任何故障或損壞，應立即通知老師或資訊科技技術員。
- (五) 校園內，嚴禁下載、瀏覽及存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淫褻不雅及違法物品。
- (六) 同學應好好保管校內系統的個人密碼，密碼亦不應向其他人透露。
- (七) 同學於學校內聯網系統內不得濫發電郵。
- (八) 同學於討論區內不應發放含誹謗、人生攻擊的訊息。
- (九) 為了監察同學有否覆行以上守則，學校已安裝有監察功能之保安軟件，如有需要，校長授權之老師、職員亦有權開啟學生帳戶的檔案檢查。
- (十) 每位借用學校資訊科技設備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方可借用，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日後使用之權利。
- (十一) 本守則如有未完善之處校方得隨時修改，同學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

此致

貴家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繼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回 條

敬覆者：

S26009

頃閱來函，知悉校園資訊科技設備使用守則之安排，並同意叮囑敝子弟遵守以上守則。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